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葉克濟

被告 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葉雍開

被告 許聖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
周家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更正起訴狀上被告「正硯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」為「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1,7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800元；又原告
03 起訴狀上被告「正硯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」應為「正硯建
04 築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一併具狀予以更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06 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上開更正狀，
07 應按被告人數附繕本到院，俾本院送達被告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詹欣樺